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陳繼偉先生(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周賢明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張展鵬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張美雄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莊元苓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
| 鍾錦麟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范國威議員 |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方國珊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邱戊秀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何民傑先生 |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簡兆祺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正午十二時 |
| 黎銘澤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林少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劉啟康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上午十一時 |
| 劉偉章先生，MH |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 梁里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凌文海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呂文光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陸平才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 譚領律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謝正楓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
| 溫啟明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王水生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
| 邱玉麟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蕭靜文女士(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列席者

| | |
|-------|--------------------------|
| 周達榮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黃婧熾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葉穎詩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劉丹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廖仲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麥慧敏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綺萌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謝家瀛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
| 邱振輝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香靜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江寶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鄧艷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梁卓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李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
| 俞真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葉愛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關華傑先生 |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
| 李泓叡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
| 林軍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建設(3) |
| 鄭堅鋒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7) |
| 梁家棟先生 | 水務署助理工程師／建設(10) |
| 羅文君女士 | 水務署聯絡經理 |
| 曹偉雄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
| 馮彩嬪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區域 1 |
| 李建業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

缺席者

區能發先生，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五次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香港單車館公園與環保大道之間的單車徑水管敷設工程之建議運輸路線 (SKDC(DFMC)文件第 108/19 號)

3.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建設(3)林軍先生及助理工程師／建設(10)梁家棟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包括講解建議更改水管走線的原因及安排，以及其所需運送機械、工具及材料往返施工地的運輸路線方案選項分析。水務署表示上述建議是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同事多次商討下制定，希望籍此感謝康文署的支持及配合。由於施工期較長，故特此在地區設施委員會徵詢各委員意見。

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即使選項(2)增加了寶邑路單車徑作為第 3 條運輸路線，亦只能減少將軍澳運動場外通道封路的日數約兩個月，加上寶邑路單車徑使用率高，封閉該路段會帶來安全問題及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故認為選項(2)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相對地支持對居民的影響較少的選項(1)；
- 市民經常使用香港單車館公園與將軍澳運動場之間的通道，查詢市民於工程期間可否自由進出；
- 擬定施工範圍分成多階段施工，查詢可否擴大每階段的施工範圍，以縮短整個工期；
- 兩個選項均會影響香港單車館巴士站的運作，建議工程期間留意巴士站上落客的情況；
- 建議水務署與康文署確認臨時重置附近長椅的位置後通知委員，以便委員告知附近居民；
- 建議水務署持續監察工程的進度及安排，盡快展開及完成工程，並與康文署互相協調；
-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為大型基建，水管敷設工程途經香港單車館公園範圍，對居民造成無可避免的滋擾，建議水務署進行推廣工作，將工程詳情及安排通知市民，例如於將軍澳運動場的顯眼位置列明施工原因；
- 建議委員會定期跟進上述工程，例如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地區討論會議，以檢討各方面的安排；
- 週末有不少兒童於題述位置騎單車，建議水務署進行工程時留意安全問題，包括夜晚完工後的照明安排，若燈光不足會影響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建議於工程範圍蓋好圍板；及
- 建議美化圍板，例如舉行兒童社區徵畫比賽或進行綠化，為社區帶來正能量。

5. 水務署林軍先生的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認為選項(1)較可取的意見；

- 由於單車徑地底有渠務署的排水渠，水務署承建商須於不影響其排水功能的前提下將排水渠逐段改道，因此水管敷設的施工範圍須分成多個階段；
- 水務署會緊密地監管工程，使工程妥善進行，亦會定期向相關區議員及持份者匯報情況，聆聽各方意見，以作改善；及
- 明白工程對將軍澳居民造成滋擾，惟是項為利民生的工程，希望得到各方的支持及包容。

6. 水務署梁家棟先生回應，承辦商於工程期間需使用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通道作為運輸路線，但不會圍封將軍澳運動場的出入口位置，並會於有需要時移開欄柵及於重要的路口預留足夠空間給予市民，以確保市民可以進出將軍澳運動場。承建商只會圍封簡報上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中標示的紅色部分，其餘位置則會開放給市民使用。

7.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回應，康文署會與水務署跟進及詳細研究有關工程進行期間的秩序安排，工程展開後亦會與水務署緊密配合，以減低對香港單車館公園使用者的滋擾。

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的主流意見為支持上述建議並採用選項(1)，他建議下屆委員會與康文署前往工程位置進行抽查，如果發現有問題便即時作出警告，若屢勸不聽便須請水務署暫時停工，直至問題有所改善，他希望水務署能堅守承諾。此外，由於居民關注是項工程，若有任何細節變動，應即時通知康文署及秘書處，以通知委員。他總結請水務署採用選項(1)及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水務署與康文署研究美化圍板。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水務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二) 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19-2020) (SKDC(DFMC)文件第 109/19 號)

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邱振輝先生介紹會議文件。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有個別地區設施佈滿塵埃，亦發現有海報張貼於設施上，建議工程組跟進；
- 查詢清洗各項地區設施的時間表；及
- 查詢承建商會否提供於不同位置及不同時間清潔設施的相片作記錄，並建議優化整個監管程序。

11. 西貢民政處邱振輝先生回應如下：

- 承建商會清走未經批准張貼於設施上的海報及街招；
- 避雨亭的清潔工作每年會進行四次，而行人路上蓋則每年進行十二次；
- 承建商須提交清潔設施後的相片作記錄，但礙於人手問題而未能在每個程序進行實地檢查；及
- 若委員發現區議會轄下設施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可將相關資料直接交給工程組或秘書處跟進。

12. 主席請委員將相關設施的資料直接交給工程組或秘書處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250 萬元推展題述工程。

(三)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
(SKDC(DFMC)文件第 110/19 號)**

1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872,600 元推展 2019-20 年度康文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的 4 項工程。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支持撥款申請；
- 支持於體育館健身室添置共融健身器材，並建議保留沒有損毀的器材於其他場地使用；
- 坑口文曲里公園的魚池佈滿青苔，查詢清洗魚池的程序及時間表，並建議進一步改善公園的設施及清潔工作，以減少蚊患；
- 支持改善音響系統，並建議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及採購可於後台控制最高分貝的系統，以確保聲浪不會影響附近居民；
- 香港單車館公園露天劇場的設計原意是減少對附近屋苑的滋擾，音響設計簡便，亦方便租用人使用，改善音響系統將改變整個運作模式，加上劇場為半露天設計，擔心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
- 露天劇場的使用率低，使用 125,000 元改善音響系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建議將外置式的音響掛於較高位置並面向觀眾席，以免音響遭到破壞及噪音影響周圍；
- 建議於社區會堂增設質量較好的混音器，租用人舉行音樂活動時便無須另外租借，但亦有委員認為沒有此需要；
- 建議於場地提供租借流動擴音機的服務，並完善租借安排，以免音響遭租用人損壞；
- 查詢康文署有否相關噪音管制的指引，包括音響的最高分貝及時限；
- 查詢是否有團體建議改善音響系統及現時座椅下的音響系統是否仍能使用；
- 建議康文署提供詳細資料，包括露天劇場現時的使用率、自備音響的人次，以及使用音響的安排等。

15.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香港單車館公園露天劇場的音響系統現時運作正常，而康文署設有規限於公園內使用揚聲器的指引。現時音響系統安裝

於公眾席下的位置是為了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惟因裝置靠近地下，容易受雨水影響，令系統出現損壞的情況，加上收到場地使用者認為所播放的音響效果未如理想的意見，故建議將擴音器掛於牆上。康文署稍後將提供相關資料及露天劇場的使用率給委員參考。

16.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若音響系統的使用率低，便不須購買高質量的音響系統，因敏感度高的音響系統損壞的機率亦較大；
- 既然現時的音響系統仍可使用，便無須急於處理是項撥款申請，建議康文署提供音響的使用率供委員參考；及
- 康文署場地內的音響設施設有較多限制，而表演團體一般備有較專業的音響設備，故大部分團體均選擇自攜流動擴音機，並自行控制音響，故認為改善音響系統不符合成本效益。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第(一)至(三)項的改善工程，而第(四)項因暫時未有詳細資料而有所保留。他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下屆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單車館公園露天劇場使用率的資料、制定防止噪音影響附近民居的措施，以及考慮提供租借流動擴音機的服務代替改善工程，以節省公帑。

1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747,600 元推展題述工程中的第(一)至(三)項。

III. 繢議事項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要求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改善出入口位置、調節射燈措施及盡快開放予公眾

要求增設行人通道接駁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至足球訓練中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段)

19. 主席表示，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足球訓練中心曾表示興建行人樓梯的工程將於本年度展開，建議下屆委員會於完工後前往實地視察。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擬建樓梯的樣式及有否相關工程圖則供委員會作參考；
- 希望下屆委員會繼續爭取於鄰近港鐵康城站 A 出口的位置興建樓梯，以充分利用是項社區配套；
- 查詢足球訓練中心開放的詳情，並建議加強開放給公眾使用，包括容許居民前往散步或做運動；

- 接獲居民反映足球訓練中心帶來光污染，若泛光燈問題未能解決，將影響未來新入伙的屋苑，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及去信提醒足總盡快處理泛光燈的問題；及
- 足球訓練中心原本的聯絡人已離任，查詢新聯絡人的資料。

21. 主席請足總提供行人樓梯的圖則，並建議下屆委員會於完工前進行實地視察。此外，足球訓練中心當時因資源問題而未能安裝地燈，因此使用泛光燈照明行人路，足總曾表示正試驗以太陽能插地燈取代部分泛光燈，以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進展。

(二)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部分行人路為單車共享通道
建議重鋪單車園地的地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4 段)

22. 委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上述香港單車館公園與環保大道之間的單車徑水管敷設工程會否影響重鋪單車園地地面的工程；及
- 查詢有關進展。

2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水務署的水管敷設工程不會影響是項議題。康文署已於第四次會議記錄中以會後補註形式提供改動將軍澳運動場停車場出入口三個方案的工程費用估算，但仍須由運輸署落實方案才能繼續跟進。

24. 主席表示運輸署沒有就方案提供進一步的意見，而康文署須得到運輸署支持才能進行大幅度的改動。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若有新的進展請康文署再向委員會匯報。

(三) 建議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加設路牌及蔭棚，並要求該會在重大改動或擴建前，先做好地區諮詢工作才呈交區議會討論，同時增加急救站，及加設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 段)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前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進行實地視察，若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興建蔭棚，須處理工程完結後交給政府部門管理及維修的行政程序，而早前曾有由私人機構興建唐明街公園後交給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先例，故建議興建小型休憩處代替蔭棚，並交由康文署管理。主席建議下一屆委員會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四)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題：為興建行人路上蓋建議進行人流統計
(SKDC(DFMC)文件第 111/1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75 段)

26.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介紹會
議文件。

27. 委員就以下行人路上蓋建議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行人路上蓋建議 |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
|-------------------------|--|
|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位置的人流較為平均，而非集中於特定時段；● 有委員表示他本人自 2009 年起爭取興建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行人路上蓋工程，惟上蓋工程剩餘的 10 米因接獲反對意見而未能完成，是項建議是為了完成剩餘的 10 米工程，而非原有工程的伸延部份。他亦表示當時只有他提出是項工程建議，查詢文件內「提出建議的委員」的欄目中有其他委員的原因；● 有委員回應表示她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提出一份討論文件，要求延長上蓋 10 米工程，當時遭當區區議員反對，而該名議員於 2011 年 8 月提出相類似的文件，建議延長上蓋 10 米的工程；● 有委員表示當時反對的理由是因原有的工程尚未完結；及● 委員建議秘書處分開處理兩個工程建議，避免引起市民誤會。 |
| 尚德邨天橋連接將軍澳運動場的行人路增設上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建議的委員表示當初建議的位置現已有香港單車館公園的平台遮蔭，下面為單車共享通道供行人使用，基於善用公帑的原則，決定撤回是項建議。 |
| 唐明苑及彩明苑行人隧道出入口增設行人路上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位置分為兩部分，查詢顧問公司會否為兩個位置分別進行人流統計，並建議於星期三的放學時段進行。 |
| 尚廉樓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連接行人隧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問公司建議計算的放學時段較少人流，建議於上午或下午上班或下班時段進行人流統計。 |
| 石角路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同顧問公司建議計算的時段。此 |

| | |
|----------------------|---|
| | 外，現時由私人發展商於建議位置提供的有蓋通道有機會被拆除，而附近居民均須途經該通道出入，故提出是項建議。 |
| 唐德街唐明苑連接將軍澳中心增設行人路上蓋 | ● 顧問公司建議於上午時段計算人流，惟居民及學生亦會於下午時段途經該位置，會後將與顧問公司跟進計算人流的時段。 |

28. 有委員查詢是否不需要為「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進行人流統計，並建議繼續跟進是項行人路上蓋建議。

29. 秘書表示，運輸署於 2016 年推行「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時，委員建議將上述行人路上蓋建議加入計劃一併交給運輸署作技術評估，當時得到主席同意，惟委員會最終決定優先推行「於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原有行人路上蓋建議已由「SK-DMW229&249 坑口將軍澳坑口地鐵站附近座椅設置工程」代替，而地區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亦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秘書補充，根據記錄，所有有待跟進的行人路上蓋建議已交由西貢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惟是項行人路上蓋建議因已被替代，故並沒有就原有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30. 有委員表示因是項行人路上蓋建議一直無法解決該地底佈滿設施的技術問題，故他另外提出於上述位置興建蔭棚的工程建議作為補充方案，並非放棄原有的行人路上蓋建議。他強調「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中未被選中的兩項行人路上蓋建議是因資源而非人流問題而未能獲運輸署跟進，他亦一直爭取相關的撥款，故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

31. 西貢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表示，委員會於數年前因資源問題而決定停止接收新的行人路上蓋建議，並通過為「SK-DMW229&249 坑口將軍澳坑口地鐵站附近座椅設置工程」立項，以興建較簡單的蔭棚代替原有的行人路上蓋建議，有關安排與「SK-DMW044A 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相同。故按照記錄，「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並沒有存檔於有待跟進的行人路上蓋建議列表中。

32. 主席表示，現時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分為普通工程建議及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委員只能選擇其一，不應建議設置座椅及蔭棚後再要求興建行人路上蓋，而委員原本提出的行人路上蓋建議已由普通工程建議「SK-DMW229&249 坑口將軍澳坑口地鐵站附近座椅設置工程」取代，並獲委員會立項。雖然如此，主席表示明白當中或因溝通問題讓委員誤解，故在

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同意將「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加入是次列表中。

33. 有委員查詢進行人流統計的時間表，並建議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進行人流統計及將結果提交予下一屆委員會，以供委員會決定推展工程的次序。

34. 主席總結表示將「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分為 2(a)和 2(b)。此外，工程建議人均希望於人流最多的時段進行人流統計，請委員自行向民政總署負責人提供建議的時段，民政總署綜合委員的意見及列明擬計算人流的日期後再將經修訂的列表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主席請秘書處與民政總署跟進，希望於下一屆委員會能取得人流統計的結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將經修訂的會議文件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

(五)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合併展示位於西貢橋咀洲行人徑及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告示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79 段)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秘書處前往橋咀洲進行實地視察。漁護署建議在西貢橋咀洲行人徑展示的告示牌總數已從原本的十個減少至四個，只保留展示基本資訊和遊覽香港地質景點的守則。告示牌主要由木材製成，以配合周邊的大自然環境。展示潮汐漲退的告示牌會使用金屬支架，以提供足夠穩定的支撐，而有關告示牌亦會塗上與其他告示牌相同的顏色。現時告示牌的展示內容於陽光長時間照射下仍能保持清晰，漁護署亦會經常檢討及改善地質公園的告示牌，確保其保持良好狀態。

36. 委員備悉告示牌的設計、內容及安裝位置。

37. 主席續表示，重建工程及往後的保養工作將由漁護署負責。漁護署亦會於有需要時協助更新橋咀洲地質步道地圖上的資料。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同意由漁護署更換位於西貢橋咀洲行人徑的告示牌，並刪除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12/19 號)

38.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

- 向下屆區議會推薦撥款 8,621,636 元及 266,871 元分別推展康文署 2020-21 年度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有關撥款仍需經由下一屆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 撥款 50 萬元進行「SK-DMW367 西貢窩美涼亭附近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工程」；及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385 坑口小夏威夷徑避雨亭設置工程」。

3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及各項撥款。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13/19 及 114/19 號)

40.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通過的「優化立項流程及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SKDC(DFMC)文件第 27/17 號)，秘書處會於每曆年的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按委員會採納的準則從「提案進度報告」中移除相關項目。因此，SKDC(DFMC)文件第 114/19 號附錄中的附表一已載列兩項未能跟進的待決地區小型工程，而附表二已載列數項委員通過擱置的提案。

41.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為現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請秘書處及各部門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繼續跟進及策劃各項工程，並可於新一屆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成立後，為可行的工程項目提交撥款申請，以供區議會檢視和審閱。

42. 委員通過上述兩項報告及其附錄。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15/19 號)

43. 秘書報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20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405 萬元，當中有 113 萬元為顧問費用，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

4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九年七月至八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6/19 號)

45. 有委員查詢文件附件六中有關足球場英文名稱的詳情。
4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現時西貢區內同類型的設施均採用“Soccer Pitch”為英文名稱，而茅湖仔足球場自 2000 年起便使用這個名稱。
4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7/19 號)

4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8/19 號)

4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19/19 號)

5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工程建議

(1) 改善西貢新景台 719RP 排水情況
(SKDC(DFMC)文件第 120/19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5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2) 修建西貢糧船灣與白腊村之間的行人路
(SKDC(DFMC)文件第 121/19 號)

53.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5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3) 寶林體育館多用途主場加裝冷氣系統

(SKDC(DFMC)文件第 122/19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5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4) 設置避雨亭及座椅於寶邑路近將軍澳中心路段
(SKDC(DFMC)文件第 123/19 號)**

5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5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位置的行人路段較寬闊，有足夠位置設置避雨亭，居民可以受惠；
- 建議位置已納入綠化總綱圖的規劃，應留意有關提案於技術上是否可行，並建議相關部門徹底改善附近的環境；及
- 建議位置鄰近將軍澳中心，建議上蓋採用非反光的物料。

5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5) 建議於唐俊街近天晉 II 外興建蔭棚
(SKDC(DFMC)文件第 124/19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61. 有委員表示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以解決居民由地鐵站前往海濱長廊日曬雨淋之苦，並建議選取合適的物料及留意蔭棚高度，盡量美化蔭棚以配合附近的屋苑。

6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1) 要求在公共圖書館加設消毒箱
(SKDC(DFMC)文件第 125/19 號)**

63.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64.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30/19 號。

6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康文署可否於委員會通過動議後在西貢區內的公共圖書館設置圖書除菌機；及
- 支持是項動議，圖書除菌機尺寸不大但擁有紫外光殺菌的功能，建議於全港所有公共圖書館設置，特別是西貢及將軍澳，避免兒童染上疾病。

6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李婷女士回應，需時蒐集圖書除菌機的資料及檢討各公共圖書館的空間及設施，最快可於明年推展相關工程。

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2) 要求美化、種植及修剪將軍澳海濱長廊(尤其近康城及清半位置)
的植物
(SKDC(DFMC)文件第 126/19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9.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31/19 號。

70. 有委員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鄰近康城及清水灣半島路段的植物護理工作未如理想，植物經常出現枯死的情況，查詢康文署會如何跟進。此外，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對出的位置雜草叢生，容易滋生蚊子，影響跑步人士及路人，建議康文署盡快清理雜草。

71.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康文署經常為將軍澳海濱長廊路邊的花床進行護理，並已補種大部分的植物，亦會經常修剪野草，若委員發現有部分位置的護理工作未如理想，稍後可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實際位置。

7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3) 要求優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石築海堤工程項目
(SKDC(DFMC)文件第 127/19 號)**

7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74.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32/19 號。

75. 有委員表示臨時混凝土磚牆較正式的擋浪牆粗糙，而附近的地盤亦經常沙塵滾滾，影響附近植物的生長，建議土拓署改善相關設施。

7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4) 改善康文署飲水機衛生和食水質素
(SKDC(DFMC)文件第 128/19 號)**

77.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78.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33/19 號。

7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5) 要求將軍澳海濱長廊近康城出入口加設飲水機和公共洗手間
(SKDC(DFMC)文件第 129/19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81.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34/19 及 135/19 號。

82. 主席表示，在地區小型工程「SK-DMW320(P)將軍澳海濱長廊(北橋至日出康城路段)增設飲水機」及「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下，會於將軍澳海濱長廊提供共三部飲水機，查詢動議人是否建議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另外再增設飲水機及確實位置。

83. 和議人表示可於其他位置再增設飲水機。

84. 主席建議於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度報告中加入是項動議，以備悉動議人提出的意見，若工程有進一步進展再請有興趣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85. 有委員表示他與其他委員一直爭取增設飲水機，幾年前已提出相關工程建議「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並獲委員會支持及立項，民政總署已就工程制定可行性研究方案，將於擬建的休憩處內增設飲水機。他支持於將軍澳海濱長廊近康城路段再增設飲水機，但建議另覓選址。此外，爭取多年的公共洗手間將於今年年底落成，該位置鄰近將軍澳海濱長廊近康城路段。

86.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書面回應中表示正於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興建公共洗手間，查詢動議人是否建議另外再興建新的公共洗手間。由於公共洗

手間經已完工，主席建議食環署盡快開放給公眾使用，並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前往視察。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及食環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VI. 其他事項

(一) 延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87. 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將於2019年9月14日屆滿，惟本屆區議會將於10月4日起停止運作。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無須再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工作小組會於任期屆滿後解散，並由下屆委員會繼續跟進相關工作。

(二) 研究於將軍澳東水道增設登岸梯級事宜

88.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熾女士表示，早前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作報告，西貢民政處已就題述事宜與相關持份者作初步了解，龍舟使用者普遍認為東面水道現有的沿岸配套設施已能滿足需求，水上活動人士大多於現有的調景嶺碼頭上落。雖然如此，西貢民政處亦積極與相關部門研究，並於8月底舉行了一次跨部門會議及實地視察，運輸署現正進行詳細的需求評估，而工程部門亦已初步研究增設上落梯級或浮台的可行性，但相信造價會較昂貴，亦會牽涉收窄河道等技術問題。此外，若使用土拓署興建南橋的撥款以增設上落設施，擬建設施則須於南橋工程範圍內進行。

8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支持增設登岸梯級，因許多市民於將軍澳東水道划艇和划龍舟，並經常於上落岸時受傷；
- 增大型的上落設施會牽涉收窄河道，建議增設的設施須合符比例；
- 建議採用坊間龍舟比賽或香港沙田水上活動中心使用的浮台；
- 關注增設上落設施後的管理問題，包括不得容許個別團體獨霸，設施應由相關部門或委員會管轄；
- 查詢於土拓署南橋工程範圍內增設登岸梯級的確實位置；
- 有個別委員認同於南橋工程範圍內增設登岸梯級，但亦有委員認為南橋工程位於出海位置，登岸設施未必能充分發揮效用，他認為應視乎現時調景嶺碼頭的使用量以考慮是否興建登岸設施；
- 現時南橋工程進度較慢，封鎖單車徑及行人路的措施亦擾民，查詢增加建造登岸梯級項目後會否影響主橋工程的進度，若沒有影響便不會反對於南橋工程範圍內增設登岸梯級；及
- 現時調景嶺碼頭的名稱容易引起市民誤會，建議更改名稱以反映其所處的位置。

9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東)曹偉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早前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及土拓署可考慮於南橋工程範圍內增設登岸梯級，不過現時距離南橋二百多米的將軍澳海濱公園已設有一個登岸梯級，而另一個登岸梯級則位於距離南橋六百多米的調景嶺碼頭，委員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再於南橋工程範圍內興建登岸梯級。現時龍舟人士均使用北橋附近的位置上落，若方便龍舟使用人士，建議選址鄰近調景嶺碼頭；
- 土拓署會與西貢民政處或相關部門研究使用其他撥款的可行性，包括使用西貢區議會的撥款或以丁級工程項目的形式於南橋工程範圍外增設登岸梯級；及
- 若於南橋工程範圍內增設登岸梯級，主橋工程的完工日期難免受影響。

91. 主席表示，水上活動人士於將軍澳東水道自行使用膠桶及卡板上落，導致經常有人受傷，早前曾建議加設成本較低的浮台，個別私人團體願意自資安裝浮台、承擔風險及負責維修和購買保險，惟加設浮台須得到相關部門的支持再經由海事處審批，需要各部門互相協調，他請秘書處與西貢民政處及土拓署跟進。

92. 西貢民政處黃婧熾女士表示，構建式浮台屬臨時性質，一般由私人機構於舉行水上活動時才會放置於將軍澳東水道，該類浮台除穩定性較低及使用年限較短外，基於安全考慮，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增設該類型的浮台。若要增設浮台，須由土拓署興建帶有樁柱的浮台，而造價則相對較高。西貢民政處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現時有許多龍舟停泊的位置與調景嶺碼頭相距較近，而調景嶺碼頭已設有一個符合安全要求的登岸設施，大部分龍舟使用者均於該碼頭上落，若於將軍澳東水道外灣建造登岸設施，未必能方便使用者，因使用者須先將龍舟移去外灣位置才能上落。運輸署現正進行相關的需求評估，待有結果後委員可再考慮是否仍需要於現有碼頭近距離內增設登岸設施。

9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李建業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正進行有關碼頭使用率的調查，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改善碼頭的設施或增設登岸梯級，再與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94. 主席建議運輸署於星期六及日為碼頭進行人流統計，若屆時區議會仍未暫停運作，可邀請委員參加。主席續表示，多年前曾建議更改調景嶺碼頭的名稱，因現時帶有誤導性的名稱容易影響水警的救援工作。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部門跟進，並研究相關的可行方法。

(三)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部門妥善處理寶林南路近文物徑的多枝損壞街燈，儘快安排維修，恢復照明保障路人安全」
(SKDC(M)文件第 229/19 號)

95.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於 2019 年 9 月 3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96. 委員備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SKDC(DFMC)文件第 136/19 號。

9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事項，並請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區議會將於 10 月 4 日起暫停運作，他首先代表委員會多謝各政府部門在過去一屆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亦多謝各位委員多年來的參與及秘書處的工作。

99. 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以電郵傳閱方式請委員通過。

10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